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修订对照表

条款	2023 年 3 月版	原文
乙方住所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金融中心大厦 15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0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0 楼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7 层	27 层
乙方联系电话	956006	4006206868 (956006)
	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	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
	之和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资	务之和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维持担保比例=(信用
第一章 1.17	金账户内的现金+其他担保物价值+信用证券账户内证	资金账户内的现金+其他担保物价值+信用证券账户
分 早 1·11 	券市值总和)/(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当	内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前市价+利息及费用总和)。	当前市价+利息及费用)。
	提取维持担保比例(提取线): 指由乙方确定的某一维	提取维持担保比例(提取线): 指由乙方确定的某一维
	持担保比例,该比例为300%。当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	持担保比例,该比例为300%。当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
	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	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
	超过该比例(300%)时,且甲方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	超过该比例(300%)时,且甲方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
	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等乙方规定的指标不超过乙方规	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等乙方规定的指标不超过乙方规
	定的比例,甲方可以提取其信用账户中保证金可用余额	定的比例,甲方可以提取其信用账户中保证金可用余
	中的现金或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但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	额中的现金或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但提取后甲方信用
 第一章 1.12	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	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
水, 平 1.12	保比例不得低于提取线,且提取后甲方单一证券持仓集	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取线,且提取后甲方单一证券
	中度或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等乙方规定的指标不得超	持仓集中度或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等乙方规定的指标
	过乙方规定的比例,其中融资买入尚未了结融资合约的	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证券交易所对提取另有规
	证券不得转出。证券交易所对提取另有规定的除外。乙	定的除外。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法律法规和乙方
	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法律法规和乙方内部风险管理规	内部风险管理规则调整该指标,并通过乙方网站
	则调整该指标,并通过乙方网站(www.1czq.com)或乙	(www.lczq.com)或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或乙方
	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布或由乙方	营业场所公布或由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
	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变更后的提取线自公布	方。变更后的提取线自公布/告知的调整生效之日起生

	/告知的调整生效之日起生效。	效。
	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某板块	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 是指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某板
	(包括但不限于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存托凭证等)	块(包括但不限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
	或板块组合或乙方规定的某类证券市值之和占其信用	存托凭证等) 或板块组合或乙方规定的某类证券市值
	账户总资产的比例。该比例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组合证	之和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该比例不得超过乙
第一章 1.26	券持仓集中度指标。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法律法规	方规定的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指标。乙方有权根据实
弗一早 1, 20 	和乙方内部风险管理规则调整该指标,并通过乙方网站	际情况、法律法规和乙方内部风险管理规则调整该指
	(www.lczq.com)、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或乙方营	标,并通过乙方网站(www.lczq.com)、乙方的融资融
	业场所公布或由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变	券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布或由乙方以本合同约
	更后的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自公布/告知的调整生效之	定的方式告知甲方。变更后的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自
	日起生效。	公布/告知的调整生效之日起生效。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出借信用账户,不刻意	
第二章 2.1 (十	规避监管要求,或扰乱交易机制,不开展通过融资融券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
二)	交易借入或套取资金买入非标的证券,或将借入资金转	真实和有效。
	出信用账户等实现非正常交易目的的行为。	
第二章 2.1 (十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	无
三)	真实和有效。	/L
	•••••	
	3、如实向乙方申报持有减持受限股份、解除限售存量	
	股份、限售股份、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3、如实向乙方申报持有减持受限股份、解除限售存量
	股份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上述股份的名称、数量、	股份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包括持有减持受限股
第三章 3.1(二)	解除限售的时间等。甲方(自然人)承诺向乙方提交的	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的名称、数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不得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甲方承诺	量、解除限售的时间等。甲方(个人)承诺向乙方提
	向乙方提交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不得为限售股份;甲方	交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不得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和未
	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甲方承诺不得使用信用证券	解除限售股份;甲方(机构) 承诺向乙方提交的可充
	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	抵保证金证券不得为未解除限售股份; 甲方持有上市
	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的,在参	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甲方承诺不得使用信用证券
	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甲方承诺不得融	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调整、要约收购、暂停交易、终止上市、转板等特殊情况的处理:(一)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被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则自调整生效之日起,该证券的折算率被调整为零,该证券不再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甲方可以在满足提取维持担保比例的情况下转出该证券,但转出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取线,且转出后甲方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或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等乙方规定的指标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也可以通过普通卖出方式卖出该证券,但不得再通过普通买入方式买进该证券。

第五章 5.4

(二)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暂停交易、停牌、被实行风险警示等特殊情形或者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的,乙方有权调整该证券的折算率和公允价值。乙方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时,采用公允价值或其他定价方式计算,具体数值以乙方融资融券系统为准,并通过乙方网站(www. lczq. com)进行公告。

(三)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自该证券发布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公告日起,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中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甲方应当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申请将该等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划转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取线,且划转后甲方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或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等乙方规定的指标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甲方未及时转出的,退市登记等相关

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调整、要约收购、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特殊情况的处理:

- (一)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被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则自调整生效之日起,该证券的折算率被调整为零,该证券不再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甲方可以在符合转出条件的情况下转出该证券,也可以通过普通卖出方式卖出该证券,但不得再通过普通买入方式买进该证券。
- (二)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暂停交易的,暂停交易期间,乙方有权调整该停牌证券的折算率和公允价值。乙方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时,采用公允价值或其他定价方式计算,具体数值以乙方融资融券系统为准,并通过乙方网站(www. 1czq. com)进行公告。
- (三)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自该证券发布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公告日起,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中调出。
- (四)甲方信用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时,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甲方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申请将该等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甲方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

手续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办理,同时乙方有权于该 证券终止上市前将其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 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且转出后甲方的维持担 保比例不低于平仓线,或乙方规定的维持担保比例等指 标要求,具体规定以乙方网站(www.1czq.com)公告为 准。

(四)甲方信用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涉及要约收 购情形时, 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甲方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申请将该等证券从乙方客 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 并通过甲方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转出时需满足 提取维持担保比例,且划转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 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 低于提取线,目划转后甲方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或组合 证券持仓集中度等乙方规定的指标不得超过乙方规定 的比例。

(一)证券被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自调整生效日起, 甲方不得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证券,调出日尚未了结 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但乙方要求甲方对该笔融资

融券交易提前了结的除外。

第五章 5.5

(二)融资交易标的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的,甲方欲 申报预受要约的, 应当在了结相关融资交易后, 申请将 该证券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甲方普通证 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转出时需满足提取维持担保比 例,且划转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 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取线,目划 转后甲方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或组合证券持仓集中度 等乙方规定的指标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

融券交易标的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的,甲方应在上市

- (一)证券被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自调整生效日起, 甲方不得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证券, 但调出日尚未 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
- (二)融资交易标的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的,甲方 欲申报预受要约的, 应当申请将该证券划转到甲方普 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甲方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 约。转出时需符合担保证券转出的相关规定。

融券交易标的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的, 甲方应在上 市公司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券负 债, 否则乙方有权对该笔融券负债进行强制平仓。

(三)融资标的证券公告暂停交易,未确定恢复交易 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该融资债务到期日之后的,除乙方 要求在暂停交易的前一交易日之前了结该融资债务 公司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券负债, 否则乙方有权对该笔融券负债进行强制平仓。

(三)融资标的证券公告暂停交易,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该融资债务到期日之后的,除乙方要求在暂停交易的前一交易日之前了结该融资债务外,融资期限可以顺延,顺延的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但约定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合约到期前甲方可以申请展期,乙方会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交易行为等进行评估,以确定展期期限,但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融券标的证券公告暂停交易,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该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除乙方要求在暂停交易的前一交易日之前了结该融券债务外,融券期限可以顺延,顺延的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但约定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甲方也可与乙方协商以现金方式偿还该融券债务,偿还金额计算方式等同于买券还券。合约到期前甲方可以申请展期,乙方会对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交易行为等进行评估,以确定展期期限,但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外,融资期限可以顺延,顺延的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 自行约定,但约定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 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合约到期前甲方可以申请展 期,乙方会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 比例水平等进行评估,以确定展期期限,但每次展期 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融券标的证券公告暂停交易,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该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除乙方要求在暂停交易的前一交易日之前了结该融券债务外,融券期限可以顺延,顺延的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但约定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甲方也可与乙方协商以现金方式偿还该融券债务,偿还金额计算方式等同于买券还券。合约到期前甲方可以申请展期,乙方会对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评估,以确定展期期限,但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

.

第六章 6.2

乙方核定甲方的授信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授信期届满日,所有未了结融资交易、融券交易同时到期。授信期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截至授信期届满前的一个月,甲乙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授信的,授信期自动延续一年。授信期可多次延续,每次延续一年。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融入资金、证券之日起计算。到期前甲方可以申请展期,乙方会对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交易行为等进行评估,

乙方核定甲方的授信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授信期届满日,所有未了结融资交易、融券交易同时到期。授信期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截至授信期届满前的一个月,甲乙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授信的,授信期自动延续一年。授信期可多次延续,每次延续一年。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融入资金、证券之日起计算。到期前甲方可以申请展期,乙方会对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

以确定是否同意展期以及展期期限,但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叩方申请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之方有权要求甲方營还该合约产生的利息或费用。期限顺延的,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首形,顺延期间,甲方仍需缴纳相应的利息和费用。 (七)甲方末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资金除实券还券、偿还融资融券交易相关利息、费用或融券交易所人工的负债类交易型于放工有数基金、以及买入在证券交易所人工的负债类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外,不得另作他用。 (一)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电股份为,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费的价,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费的价,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6.10 (一)甲方特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大信息。在共信用证券账户,应养者,相应交易发上,并于发现当度,是不是人的股份的相关信息。在其信用证券账户的资格或并持有的限性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关于,并是发现当日通知甲方(个人或机构)是有相应处理。甲方(个人或机构)应流样和应处理。甲方(个人或机构)应流样和应处理。甲方(个人或机构)应流样和应处理。甲方(个人或机构)应流程的之影,并将上线有的限性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关上,并是发现当日通知甲方进行相应处理。甲方(个人或机构)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目内了结该上市公司股份或将其持有的限上市公司股份或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或将其特定,之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部分融资等。对甲方的担价物采取全部或部分强的产品,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在"对保险"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是方有权提前了结束全部或部分强制,并与中方解除本合同,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是则产结,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一)甲方(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以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限保证金额。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不得以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限保证金额。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可以,并与中方解除本合同。在"对,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一个人,持有上市公司,以方有是即分,并与甲方解除不是一个人,并有上市公司,并与甲方解除之企业或部分,并与甲方解除不是一个人,并有上市公司,并将上的公司,并将上的公司,并将上的公司,并将上的公司,并将上的公司,并将上的公司,并将上的公司,并将上的公司,并将上的公司,并将上的公司,并将上的公司,并将上的公司,并将上的公司,并将上的公司,并将上的公司,并将一个人,并对的工作,并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			
製要取用方偿还该合约产生的利息或费用。期限顺延的,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顺延期间,甲方仍需缴纳相应的利息和费用。		2 ·, = · = · · · · · · · · · · · · · · · ·	
の、			
交易所规定的情形,顺延期间,甲方仍需缴纳相应的利		权要求甲方偿还该合约产生的利息或费用。期限顺延	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还该合约产生的利息或费用。
意和费用。 (七)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资金除买券还券、偿还融资融券交易和法权高观会补偿,或经乙方同意,买入或申购证券公易期处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买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除指数成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外,不得另作他用。 (一)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未解除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如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费者或非持有期限内,甲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发现甲方隐瞒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政费者或诺持有期限内,甲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发现甲方隐瞒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相关信息,在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发现甲方隐瞒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自关信息,在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或将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售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要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个人或机构)进行相应处理。甲方人大或机构)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股份或将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关析,并于发现当日通知中方进行相应处理。甲方应有大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的转出信用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部分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份的转出信用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果全部或部分强制产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取全部或部分强制产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		的,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	期限顺延的,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
(七)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资金除实券还券、偿还融资融券交易相关利息、费用或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或经乙方同意,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买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成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外,不得另作他用。 (一)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如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即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发现甲方修瞒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战需,并有的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在其信用证券账户,次分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相关信息,在其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中方进行相应处理。甲方公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个人或机构)进行相应处理。甲方个人或机构)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误上市公司相关配价。 "是解决工程,并与发展的工程,并与用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或部分融资账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和特别的企作。并与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或部分融资账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和特别的企作。并与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或部分融资账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解除股售有量股份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		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顺延期间, 甲方仍需缴纳相应的利	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顺延期间,甲方仍需
第 六 章 6.8 (七)		息和费用。	缴纳相应的利息和费用。
第 六 章 6.8 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或经乙方同意,买入或申购证		(七)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资金	
(七)		除买券还券、偿还融资融券交易相关利息、费用或融券	
(七) ### ### ### ### ### ### ###	第 六 章 6.8	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或经乙方同意,买入或申购证	-
 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外,不得另作他用。 (一)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 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未解除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 第大章 6.10 第六章 6.	(七)	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买入在证券	<u>/L</u>
(一)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未解除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乙方发现甲方险瞒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相关信息,在其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等或的人工。可股票、在战略配售股份的相关信息,在其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进行相应处理。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相关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转出信用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转出信用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或部分强制,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二)甲方(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		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成	
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如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在为有规定的除外。 一定为发现甲方(个人或机构)隐瞒持有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在其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个人或机构)进行相应处理。甲方(个人或机构)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股份或将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股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进行相应处理。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相关,在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相关。由于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转出信用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转出信用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或部分融资融资之,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二)甲方(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		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外,不得另作他用。	
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如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在为有规定的除外。 一定为发现甲方(个人或机构)隐瞒持有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在其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个人或机构)进行相应处理。甲方(个人或机构)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股份或将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股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进行相应处理。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相关,在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相关。由于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转出信用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转出信用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或部分融资融资之,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二)甲方(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			
份充抵保证金。如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甲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	(一)甲方(个人或机构)持有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
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甲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	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以其
院者承诺持有期限内,甲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发现甲方隐瞒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相关信息,在其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等或的人工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进行相应处理。甲方位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转出信用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完善。 日本,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或将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售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证,并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个人或机构)进行相应处理。甲方(个人或机构)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相关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转出信用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等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		份充抵保证金。如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	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未解除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
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发现甲方隐瞒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注册制下首 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相关信息,在其信用证券账 户融券卖出持有限售股份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战略配售 股份承诺持有期限内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份或将其 持有的限售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		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乙方发现甲方(个人或机构)隐瞒持有上市公司未解
五方发现甲方隐瞒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相关信息,在其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个人或机构)进行相应处理。甲方(个人或机构)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相关。		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甲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	除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在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
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相关信息,在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持有限售股份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战略配售股份承诺持有期限内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份或将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进行相应处理。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相关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转出信用证券账户。中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或部分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二)甲方(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		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上市公司股票或将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售股份作为可
第六章 6.10 户融券卖出持有限售股份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战略配售 股份承诺持有期限内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份或将其 持有的限售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 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 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进行相应处理。甲方应 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相关 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转出信用证券账户。 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 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或部分 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		乙方发现甲方隐瞒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注册制下首	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
股份承诺持有期限内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份或将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		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相关信息,在其信用证券账	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并于发现当
持有的限售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 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融券交易,并将其持 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 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进行相应处理。甲方应 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相关 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转出信用 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 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 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 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	第六章 6.10	户融券卖出持有限售股份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战略配售	日通知甲方(个人或机构)进行相应处理。甲方(个
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 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进行相应处理。甲方应 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相关 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转出信用 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 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 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		股份承诺持有期限内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份或将其	人或机构)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
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进行相应处理。甲方应 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相关 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转出信用 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 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 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		持有的限售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	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融券交易,并将其持
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相关 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转出信用 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 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 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		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	有的该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转出信用证券账户。
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转出信用 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 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 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		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进行相应处理。甲方应	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
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 (二)甲方(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 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 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		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上市公司相关	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或部分
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 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		融券交易,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转出信用	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	(二)甲方(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
或部分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抵保证金。		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	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
		或部分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抵保证金。

(二)甲方(自然人)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抵保证金。

乙方发现甲方(自然人)隐瞒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相关信息,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自然人)进行相应处理。甲方(自然人)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出信用证券账户。甲方(自然人)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自然人)的担保物采取全部或部分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自然人)解除本合同。

乙方发现甲方(个人)隐瞒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相关信息,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账户,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并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个人)进行相应处理。甲方(个人)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出信用证券账户。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其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全部或部分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

.

.

2、在进行融资负债平仓时, 遵循以下顺序:

按多笔融资负债到期日的先后顺序平仓,到期日在前的融资负债先平;若多笔融资负债到期日相同的,按融资买入委托时间先后顺序执行;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融资负债的,卖出其他担保证券进行融资平仓,担保证券市值大的先执行。

3、在进行融券负债平仓时,遵循以下顺序:

按多笔融券负债到期日的先后顺序平仓,到期日在前的融券负债先平;合约到期日相同的,按融券卖出委托时间先后顺序执行;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融券负债的,采用卖出其他担保证券的方式后再进行融券平仓操作,担保证券市值大的先执行。

.

2、在进行融资负债平仓时, 遵循以下顺序:

按多笔融资负债到期日的先后顺序平仓,到期日在前的融资负债先平;若多笔融资负债到期日相同的,按融资买入委托时间先后顺序执行;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融资负债的,卖出其他担保证券进行融资平仓,卖出担保证券的顺序为国债、基金、其它债券、股票的顺序执行(剔除停牌证券);同类证券中折算率高的先执行;相同折算率的证券市值大的先执行。

3、在进行融券负债平仓时,遵循以下顺序:

按多笔融券负债到期日的先后顺序平仓,到期日在前的融券负债先平;合约到期日相同的,按融券卖出委托时间先后顺序执行;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融券负债的,采用卖出其他担保证券的方式后再进行融券平仓操作,卖出担保证券的顺序为国债、基金、其它债券、股票的顺序执行(剔除停牌证券);同类证券中折算率高的先执行;相同折算率的证券市值大的先执行。

第七章 7.2 (一)

第十三章 13.1 (一)	公司客服热线: 956006;	公司客服热线: 4006206868 (956006);
第十三章 13.4	13.4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14.2	本合同自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同意为甲方提供授信额度时生效,有效期至授信期满时终止。甲乙双方此前已签署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如有),于本合同生效后即终止。	本合同自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同意为甲方提供授信额度时生效,有效期至授信期满时终止。